

十二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岐山县雍川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钢构贮藏库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雍川镇麦禾营村粮食钢构贮藏库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煜鑫辉达建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7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/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_万元，属于_/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煜鑫辉达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5日